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 公司基本信息.....1
二. 风险管理信息.....1
三. 公司治理信息.....3
四. 重大事项信息.....13
五.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13
六. 产品经营信息.....15
七. 偿付能力信息.....16
八. 关联交易整体情况.....16
九.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17
十. 财务会计信息.....18

一.公司基本信息

1.1 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鼎和保险

1.2 注册资本：46.43 亿元人民币

1.3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1.4 成立时间：2008 年 5 月 22 日

1.5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在全国范围内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深圳、四川、上海、湖北、河南、江西、陕西、山东、河北、安徽。

1.6 法定代表人：郑添

1.7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393

二. 风险管理信息

2.1 风险评估和控制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有关要求，紧扣“两强三优国内一流、国际知名保险公司”的战略目标，锚定“能源行业保险专家战略定位”，在稳增长、防风险、守底线上主动作为，提升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2024 年，公司连续三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达到 AA 级，在深圳财险法人机构中排名第一，增强公司在大项目领域投标和竞标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和品牌推广力。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监管评估获得第 3 档评级，满足金融衍生品直接交易的申请门槛。

2.1.1 战略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锚定战略目标，坚定差异化发展道路，持续增强产业金融核心功能，以“2+10”专项行动为牵引，推动各项工作在稳健中寻求突破，向着更高质量的发展目标稳步迈进。2024 年，公司达成战略发展规划预定的目标，战略风险管理方面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2.1.2 保险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持续完善保险风险管理机制，充分运用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等手段，采用定量和定性等方法，防范和化解风险，确保公司盈利能力与业务增长的稳定性和持续性，2024 年，公司经营持续盈利，保险风险较低。

2.1.3 市场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健全管理制度，恪守风险偏好，每季度对持仓资产的市场风险进行事前预警、事中监测和事后评估，运用久期、凸性、剩余期限等工具，多维度识别、计量和监测市场风险，投资流程符合各项管理规定，相关监测指标均在阀值范围内，市场风险可控。

2.1.4 信用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加强持仓资产的“穿透式”管理，全面研判持仓资产风险，保障资产安全，公司持仓资产的信用风险监测值均在正常阈值指标范围内，持仓资产信用风险始终保持较低水平。

2.1.5 操作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进一步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明确各职能部门责任分工，细化操作流程。加强对承保、理赔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助力公司经营管理稳健发展。2024 年，公司各项操作风险监测和管控指标总体良好，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2.1.6 流动性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细化流动性管理制度，对基本情景、压力情景等进行测试，合理预判公司流动性水平；完善资金监控体系，编制月度、周资金计划，加强资金系统余额管理和预警，合理筹划各类现金流；加大数字化建设和管理工具应用，加强对经营、投资和筹资等活动监测，及时识别、计量和控制流动性风险。2024 年各类指标均在限额区间范围内，公司流动性风险整体管控良好。

2.1.7 声誉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全面贯彻新“国十条”文件精神以及 SARMRA 评估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切实筑牢声誉风险防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持续加强风险防控。2024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全年舆情态势平稳。

2.1.8 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按照“全域防御、纵深防御、实战引领、攻防兼备”总体要求，增强网络安全整体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发挥监测发现、分析研判、应急处置、通报预警、协同联动、追踪溯源六大实战能力，确保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持续加强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工作，完善信息科技外包环节的风险识别与评估、计量与监测、预警和报告。2024 年，信息科技风险相关监测指标均处于安全阈值内，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2.2 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2.2.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设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形成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即总部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为第二道防线、审计部为第三道防线，各条防线分工协作形成风险管理合力。

2.2.2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搭建了“1+14+3”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 14 类风险管理为抓手，以 3 道防线为屏障，优化管理流程和管控工具，增强在战略规划、产品设计、业务预算、资产配置等核心业务环节的管控，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监督和应急管理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2.2.3 风险偏好传导建设

公司加强风险偏好传导建设，加强风险偏好体系与公司战略的协同性，加强对重点领域风险的监测与预警，加强风险偏好向分支机构有效传导，推动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在机构落地，总分形成合力，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提高公司风险管理能力。

2.2.4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公司健全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并下发《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办法》《公司保险风险管理办法》等 9 项制度，筑牢风险管理制度根基，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2.2.5 风险管理应急机制建设

公司加强风险管理应急机制建设，修订完善 16 项应急预案，以台风“摩羯”为原型，举办首次偿付能力风险全流程现场应急演练，全面检验公司在面临重大

灾害时各流程环节的应急响应能力，为公司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三.公司治理信息

3.1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南方电网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3.2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5.0%；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5.0%；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3%；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持股 9.1%，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持股 6.5%；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原名为“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更名）。

3.3 股东大会职责和主要决议

3.3.1 股东大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依据本章程规定提名非职工董事或非职工监事；

（四）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依法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股东名册记载及变更请求权；

（十）依据本章程规定提出议案；

（十一）公司发行新股时的新股认购权；

（十二）依法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十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十四）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	召集人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深圳	现场会议	公司董事会	1.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00% 出席	100% 投赞成票

				4.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审议《2023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6.审议《2023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7.审议《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202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2024 年度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 10.审议《2024 年度公司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 11.审议《公司三年发展规划（2024-2026）》的议案； 12.审议《公司三年资本规划（2024-2026）》的议案； 13.审议《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14.听取《2023 年度公司主要股东评估报告》； 15.听取《2023 年度公司偿付能力状况的说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深圳	现场会议	公司董事会	1.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刘柳女士离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黄启平先生辞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张博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听取《关于詹昕先生离任公司职工董事的报告》； 6.听取《关于选举姚恩敏女士为公司职工董事的报告》。	100% 出席	100% 投赞成票

3.3.2 股东大会主要决议

3.4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3.4.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审议批准公司融资方案；

（七）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党的建设、纪检监督、人才管理、干部管理等基本制度除外）；

（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审议批准公司数据治理事项；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十一）决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二）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十三）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十四）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十六）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及履职问责制度；

（十八）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十九）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内控、风险与法治合规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使公司建立与其业务性质和资产规模相适应的内控体系，并对公司内控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定期进行检查评估；使公司建立识别、评估和监控风险的机制，并对公司业务、财务、内控和治理结构等方面的风险定期进行检查评估；使公司建立法治合规管理机制，并对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评估；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统一协议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二十一）对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员做出奖励等决定；

（二十二）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二十三）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二十四）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六）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二十七）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八）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

理机制；

（二十九）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三十）审议批准公司以下保险资金运用领域的投资事项：

1、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及相关调整方案；

2、单笔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百分之四的对外投资事项（国债、准政府债券、银行存款以及保险监管机构认可的流动性资产除外）；

3、单笔投资金额在人民币伍亿元以下的境内直接股权投资；

4、单笔投资金额在人民币壹亿元以下的以物权方式开展的不动产投资（不含自用）。

（三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评估价值在人民币壹亿元以下的不动产购置（自用）；

（三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以下资产核销事项：

1、单项金额在人民币壹仟万元以下的且认定为人为责任的；

2、单项金额在人民币叁仟万元以下或达到公司上年度营业利润百分之四以上因为内控缺陷造成的。

（三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评估价值在人民币贰仟万元以下的资产抵押事项；

（三十四）审议批准公司预算外的捐赠、赞助以及预算内的单笔（或因同一事项）金额一百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捐赠、赞助；

（三十五）制定贯彻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地区发展战略重大举措；

（三十六）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4.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董事长郑添先生，职工董事詹昕先生（于 2024 年 12 月因职务调整原因离任，新任职工董事姚恩敏女士已于 2025 年 1 月取得监管任职批准，正式履职），非执行董事刘柳女士（于 2024 年 12 月因职务调整原因离任）、张超先生、李雄晖先生，独立董事杨光裕先生、孟曾梅女士、陈冰梅女士、王国军先生和王春生先生。原独立董事黄启平先生于 2024 年 6 月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博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待张博辉先生完成任职资格审核后，正式履职。

2024 年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并关注和维护保险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2024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 4 次定期会议和 5 次临时会议，共审议通过 82 项议案，听取 31 项报告；共组织召开 34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讨论 58 项议案，听取 16 项报告。

3.4.3 董事简历

公司董事会董事简历如下：

郑添：1970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深圳大学。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银保监复〔2021〕711 号；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书记；2014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贵州电网公司董事、党组成员（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

张超先生，1983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2023 年 6 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银保监复〔2023〕247 号。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助理兼资金管理主任；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资金管理主任；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主任；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

李雄晖先生，1971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2023 年 6 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银保监复〔2023〕248 号。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杨光裕先生，1957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厦门大学。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银保监复〔2021〕631 号；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孟曾梅女士，1964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现首都经贸大学）。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银保监复〔2021〕614 号；2003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1995 年 12 月至 2003 年 6 月，先后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陈冰梅女士，1967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银保监复〔2021〕621 号；2003 年 1 月至今，担任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党支部书记；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1993 年 1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国内贸易部深圳宏昌实业有限公司法律部法律顾问。

王国军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毕业于西北农业大学（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2025 年 1 月至今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中心主任、院长助理；2005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学系主任、中心主任、院长助理，博导；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系副教授。

王春生先生，1962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现华北电力大学）。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金复〔2023〕80 号；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内蒙古国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内蒙古电力物资供应公司经理、党总支副书记；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内蒙古电力公司薛家湾供电局局长、党委副书记；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内蒙古电力公司薛家湾供电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詹昕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银保监复〔2021〕528 号；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公司工会主席，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直属党委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刘柳女士，1968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毕业于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金复〔2023〕241 号。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南网数字集团董事、南网数研院董事；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任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临时党委委员。

黄启平先生，1959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南开大学。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银保监复〔2021〕615 号；2001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协理；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3.4.4 董事兼职情况

张超先生除担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外，2019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兼任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兼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冰梅女士除担任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外，2018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兼任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兼任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王国军先生除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中心主任、院长助理外，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兼任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柳女士 2023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企业专职董事、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南方电网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3.5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表。

姓名	应参会议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授权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表决情况	备注
杨光裕	9	9	0	0	全部赞成	-
孟曾梅	9	9	0	0	全部赞成	-
陈冰梅	9	9	0	0	全部赞成	-
王国军	9	9	0	0	全部赞成	-
王春生	9	8	1	0	全部赞成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因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参加，已书面委托陈冰梅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黄启平	3	2	1	0	全部赞成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因个人身体原因不能亲自参加，已书面委托孟曾梅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于2024年6月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

公司独立董事杨光裕先生、孟曾梅女士、陈冰梅女士、王国军先生、王春生先生和原独立董事黄启平先生均为在保险、投资、财务、法律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士，具备监管规则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始终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立场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解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坚定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就关心的事项与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3.6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监事简历

3.6.1 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五）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监事会可以提名独立董事；

（八）对公司资金运用及相关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监督；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6.2 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监管工作要求，不断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在战略制定及实施、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领域全面履行监督职责。2024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现场会议，审议通过 22 项议案。公司监事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研究，投入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不存在“未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的情形，参加会议的频次符合监管工作要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2024 年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会议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授权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张莉	5	5	0	0	-
林健武	5	4	1	0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已书面委托张莉监事会主席代为出席并表决
窦琳琳	5	5	0	0	-

3.6.3 监事简历

张莉：1971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金复〔2023〕240 号。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广州星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广州星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广州管理部企金部总经理。

林健武：1973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副教授职称，毕业于美国宾西法尼亚大学。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金复〔2023〕196 号。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深圳国际研究生院量化投资研究中心主任；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中国（香港）量化投资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美国迈格尼塔投资公司星基金交易总监。

窦琳琳：1970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内蒙古大学。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金复〔2023〕97 号。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主任；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董事监事处处长；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董事监事处副处长；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干部管理处副处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人事部干部监督处主管。

3.6.4 监事兼职情况

林健武监事除担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深圳国际研究生中心量化投资研究中心主任外，2022 年 5 月 25 日至今兼任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金融科技与算法专委会秘书长；2022 年 6 月 29 日至今兼任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7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内，公司外部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事职责，积极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立场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监督有关决议的落实情况，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3.8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简历

3.8.1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分管领域	备注
郑　添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1 年 6 月	履行公司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主持公司全面工作。	2021 年 6 月任党委书记； 2021 年 11 月任董事长。
刘　东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4 年 8 月	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024 年 8 月任临时负责人、党委副书记； 2024 年 11 月任总经理。
袁智军	副总经理、总精算师	2019 年 6 月	负责公司精算、非车险领域工作。	2019 年 6 月任总精算师； 2024 年 10 月任副总经理。
王　欣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 月	负责公司车险领域工作。	2021 年 1 月任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0 月任总经理助理。
高春生	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2022 年 11 月	履行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职责。	2022 年 11 月任临时合规负责人； 2023 年 4 月任合规负责人； 2024 年 7 月任首席风险官。
田学军	审计责任人	2022 年 6 月	履行审计责任人职责。	

李红亮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2023年11月任临时财务负责人；2024 年 3 月任财务负责人。

3.8.2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东，1968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武汉大学。202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公司临时负责人、党委副书记；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其中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兼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总经理。

袁智军，1973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中国精算师、高级经济师，先后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上海财经大学。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精算师；2014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担任公司产品精算部（现为精算部）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先后担任公司企划精算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总经理。

王欣，1972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公司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主任；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公司企划部（现为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先后担任公司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星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高春生，1972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先后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西北政法大学。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22 年 11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临时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律责任人；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陕西兰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神华神东煤炭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

田学军，1968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先后毕业于广州金融专科学校（现广东金融学院）、上海财经大学。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责任人；2018 年 3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公司监事；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公司财产险部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公司业务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李红亮，1984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2023 年 11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临时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先后担任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风控负责人；2014 年 5

月至2020年4月，担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融资管理主管。

3.9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9.1 薪酬制度

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等要求，为确保薪酬管理过程合规、严谨，本公司已制定《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工资管理细则》《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细则》等薪酬制度，有效规范薪酬管理程序。

3.9.2 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非执行董事、股权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执行董事、职工监事依据公司具体行政职位领取员工薪酬。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水平依据行业水平、具体职业及工作经验等因素综合厘定，绩效薪酬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均在基本薪酬的3倍以内，且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均符合监管相关规定。

3.10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公司总部共设有22个职能部门，4个直属机构。

3.11 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公司相信维持良好的公司治理符合本公司、股东及相关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提高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良好。2024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要求，持续加强内部管控能力、监控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合规建设和管理。

四.重大事项信息

公司总经理变更：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公 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的相关规定，现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总经理变更的重大事项披露如下：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深金复〔2024〕494号），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正式聘任刘东同志为公司总经理。

五.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5.1 保险合同准备金类别及评估方法

5.1.1 保险合同准备金类别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准备金评估日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未赚保费准备金及保费不足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公司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最终结案的损失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公司尚未结案的损失而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为下列情况所提取的赔款准备金：（一）

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二）已经提出索赔但保险公司尚未立案的；（三）保险公司已立案但对事故损失估计不足，预计最终赔付将超过原估损值的；（四）保险事故已经赔付但有可能再次提出索赔的。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尚未结案的损失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提取的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以及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5.1.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评估方法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在评估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时，业务单元分为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机动车辆法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车体损失保险、机动车辆其他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和其他险等大类。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时以险种为单位进行计量。

本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有关文件要求，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和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未来现金流出是保险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包括赔款及退保、理赔费用、保单维护费用。未来现金流入主要指未来的保费收入，未来的追偿款收入及损余物资作为赔付的减项进行考虑。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首先预测保单未生效部分净现金流，即预测将来赔款支出和维持费用之和扣除未来现金流入，再根据风险大小附加风险边际，然后把附加边际后的现金流与保单未赚保费准备金（扣除了获取成本）比较，取较大者作为计量结果。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利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F法和赔付率法等合适的方法预测未来履行合同需要的赔款现金流，然后根据风险大小附加风险边际作为计量结果。本公司使用逐案估计法或案均赋值法计提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赔付率法、链梯法、B-F 法等方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已付赔款比率法计提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是对保险公司承担不确定性现金流的补偿；为首日不确认利润目的而存在的为剩余边际。本公司使用首日利得为零法确定剩余边际。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对保险公司承担尚未结案赔案的不确定性现金流的补偿。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根据现金流久期测试结果，本公司没有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

5.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评估假设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情况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的各

项评估假设。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1）风险边际，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根据行业经验按照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的 3%确定。（2）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3）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根据现金流久期测试结果，本公司没有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经验确定风险边际为 2.5%。

5.3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结果及对比分析

本公司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情况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0,208.35	190,469.43	9,738.92
原保险合同	199,397.45	190,166.06	9,231.39
再保险合同	810.90	303.36	507.54
未决赔款准备金	491,945.30	373,142.21	118,803.09
原保险合同	480,324.05	363,492.16	116,831.89
再保险合同	11,621.25	9,650.05	1,971.20
合计	692,153.65	563,611.64	128,542.0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 69.22 亿元，相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加 12.85 亿元。

六.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24 年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险、工程险、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经营信息列报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排名	险种	保险金额	原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注 1）	准备金（注 2）	承保利润
1	机动车辆保险	207,660,167.04	270,306.95	168,505.45	252,740.00	-7,462.13
2	企业财产险	221,137,592.13	195,820.44	54,892.52	146,774.28	42,820.66
3	工程险	99,475,835.26	81,609.61	19,814.19	110,854.10	12,472.59
4	责任险	213,796,759.60	80,196.93	48,479.84	89,185.03	-17,281.52
5	意外伤害险	454,038,630.41	57,038.97	34,904.98	50,604.13	-6,406.44

注：1.赔款支出包括赔付支出、分保赔付支出、摊回分保赔付；

2.准备金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之和。

七. 偿付能力信息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1,357,534.98	1,325,694.63
核心资本	1,321,935.88	1,294,070.31
最低资本	253,944.56	226,055.57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067,991.31	1,068,014.74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103,590.42	1,099,639.0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520.56%	572.4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534.58%	586.45%

2024 年末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520.56%、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534.58%，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符合监管要求。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信息

2022 年 1 月，原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设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并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下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主任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关联交易日常管理等具体事务。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健全，保证关联方档案管理，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审核、信息披露报告等工作有序开展。

8.1 关联方

根据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法人关联方以及自然人关联方两类。公司关联法人主要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方电网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等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以及由上述关联法人控制的企业。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鼎和保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上述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2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公司关联交易保费收入 32.11 亿元，关联交易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3 亿元。2024 年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承保、理赔和销售管理政策，价格合理，均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或者收费标准进行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况。

8.3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执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的相关规定，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为：公司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的交易。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4.22 亿元，净资产的 1%即 1.34 亿元。2024 年度单笔重大关联交易共涉及 1 个交易对象，交易额 2.18 亿元，关联交易类型包括保险业务关联交易，交易对象为公司股东单位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度累计重大关联交易共涉及 7 个交易对象，交易额 29.55 亿元，关联交易类型包括保险业务、服务类关联交易

等，交易对象为公司股东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单位中国南方电网超高压输电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瑞恒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统一协议》执行，按照内部授权程序进行决策，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8.4 信息披露情况

按照相关监管规定，2024 年公司共发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6 个，其中 2 个关联交易统一协议披露，4 个季度关联交易报告披露。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9.1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2024 年，公司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秉持“与客户共创价值，赢得市场竞争”的服务理念，严格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的主体责任，通过健全消保工作体系、打造消保服务标杆、优化消保审查机制、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的消保服务能力和水平。**一是强化主体责任，健全消保工作体系。**公司将消保工作提升至战略高度，将其深度融入经营战略与文化建设。通过将消保纳入发展规划，确保消保理念贯穿公司发展全过程。同时，将消保工作纳入年度重点任务，明确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推动消保工作与公司发展同频共振。**二是完善体制建设，高管担当履职。**公司积极落实消保一把手责任制，已成立以公司总经理为主任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构建覆盖各级机构的消保管理体系，通过定期组织召开消保会议，对消保工作的重点、难点进行了深入研讨和部署，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消保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持续投入。**三是强化品牌赋能，打造消保服务标杆。**公司始终坚持“与客户共创价值，赢得市场竞争”的服务理念，通过扎实有效的服务及消保工作，积极推进消保服务落到实处。公司客户满意度为 99.56%，在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此外，“95393”服务品牌入选南方电网品牌引领行动第一批优秀成果，进一步彰显了公司服务品牌影响力。**四是强化源头治理，优化消保审查机制。**公司修订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实施细则》，并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查要点（2024 版）》。同时对消保审查系统流程进行全面优化升级，将线上审查流程融入 OA 系统，有效提升了审查效率和便捷性。**五是强化教育创新，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公司组织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系列活动”“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金融教育宣传月”等集中教育宣传活动，并创新推出了“消保游园会”，自主创办《聚焦消保》期刊，以实际行动践行金融知识宣传责任。**六是深化内部培训，增强全员消保意识。**公司将消保培训纳入公司培训管理体系，制定并印发了专项工作方案，通过夯实消保培训内容，开发涵盖消保政策、沟通技巧等课程，提升员工的消保意识与专业能力。**七是强化投诉管理，提升投诉管理水平。**公司推行投诉前置管理，通过建立绿色服务快速处理通道、完善投诉会商机制、推行投诉纠纷化解、加强投诉动态监测等举措，有效提升投诉管理水平。**八是强化专项攻坚，推动消保提质增效。**公司全面开展消保监管评价提级工作，围绕“提升消保质效，精进服务质量”主题，通过以消保基础管理为抓手，从组织保障、专业队伍、评价标准、考核体系等多方面提升。2024 年“多元化服务提升老年人幸福感”项目获评“年度金融消保与服务创新优秀案例”。

9.2 投诉管理信息

9.2.1 年度投诉数量

2024 年，公司受理投诉案件 2210 件，监管亿元保费投诉量 1.82 件/亿元，万张保单投诉量 0.37 件/万张，未发生重大投诉和群访群诉事件。

9.2.2 投诉业务类别

按险种分类，车险占比 78.73%，非车险占比 21.27%；按业务类型分类，理赔类投诉占比 82.99%，承保类投诉占比 5.93%，保险合同变更类占比 6.52%，其他类投诉占比 4.56%。

9.2.3 投诉地区分布

按地区分布，广东占比 19.77%，深圳占比 17.69%，上海占比 15.02%，四川占比 6.15%，贵州占比 5.84%，云南占比 5.43%，河北占比 4.30%，湖北占比 4.21%，广西占比 3.98%，河南占比 3.80%，海南占比 3.39%，陕西占比 3.08%，山东占比 3.08%，江西占比 2.31%，安徽占比 1.95%。

十．财务会计信息

2024 年，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见附件。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24352号

目　　录

审计报告——1

2024年度财务报表——4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1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KZ1NDF8B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24352号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和保险”）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鼎和保险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鼎和保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鼎和保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鼎和保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鼎和保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鼎和保险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鼎和保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鼎和保险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附注编号
资产：			
货币资金	201,181,992.63	192,535,378.99	六、（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15,964,983.20	5,485,483,295.21	六、（二）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165.00	25,000,157.50	六、（三）
应收利息	113,311,438.59	166,034,202.69	六、（四）
应收保费	273,699,072.60	301,775,256.89	六、（五）
应收分保账款	407,692,077.36	410,137,475.13	六、（六）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4,234,777.53	201,638,631.6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378,782,338.18	680,520,614.49	
定期存款	225,015,384.61	225,015,384.61	六、（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81,947,451.52	7,233,953,756.93	六、（八）
持有至到期投资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00,000,000.00	1,469,689,655.16	六、（九）
持有待售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928,615,384.61	928,615,384.61	六、（十）
投资性房地产	570,514,734.26	666,790,464.63	六、（十一）
固定资产	820,206,060.57	785,958,938.30	六、（十二）
在建工程	18,372,587.84	2,744,973.03	六、（十三）
使用权资产	59,195,915.80	63,146,047.41	六、（十四）
无形资产	485,404,612.78	470,589,253.31	六、（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991,073.08	316,243,174.91	六、（十六）
其他资产	582,188,737.29	587,966,307.74	六、（十七）
资产总计	21,972,318,787.45	20,213,838,353.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附注编号
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利息			
预收保费	102,802,772.21	121,765,872.43	六、（十九）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0,953,940.09	90,878,090.36	六、（二十）
应付分保账款	450,052,992.97	363,483,505.35	六、（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43,417,471.04	41,229,304.90	六、（二十二）
应交税费	195,750,129.31	98,843,099.47	六、（二十三）
应付赔付款	25,016,133.01	14,638,706.85	六、（二十四）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02,083,455.91	1,904,694,286.72	六、（二十五）
未决赔款准备金	4,919,453,038.08	3,731,422,093.39	六、（二十五）
保费准备金	809,138.62	254,510.86	六、（二十六）
持有待售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58,487,950.64	62,165,360.65	六、（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六）
其他负债	313,384,910.04	362,557,844.95	六、（二十八）
负债合计	8,202,211,931.92	6,791,932,675.93	
股本	4,643,076,923.07	4,643,076,923.07	六、（二十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825,794,304.14	4,825,794,304.14	六、（三十）
其他综合收益	125,725,576.71	-9,986,679.54	六、（三十一）
盈余公积	659,977,103.36	589,779,512.16	六、（三十二）
一般风险准备	670,963,027.64	600,765,436.44	六、（三十三）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7,616,993.40	6,749,842.10	六、（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2,836,952,927.21	2,765,726,338.88	六、（三十五）
股东权益合计	13,770,106,855.53	13,421,905,677.2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1,972,318,787.45	20,213,838,353.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6,993,409,312.85	6,353,117,063.88	
已赚保费	6,171,500,586.88	5,487,313,210.88	
保险业务收入	7,534,572,278.74	6,882,847,149.05	六、（三十六）
其中：分保费收入	110,042,633.96	102,130,463.98	六、（三十六）
减：分出保费	1,288,278,668.56	1,122,596,203.77	六、（三十七）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4,793,023.30	272,937,734.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4,287,965.24	490,410,152.42	六、（三十八）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45,286,099.27	108,080,062.04	六、（三十九）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218,796.14	-55,206.42	
其他业务收入	199,621,437.76	257,715,276.52	六、（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64.89	565,385.74	
其他收益	2,471,062.67	9,088,182.70	
二、营业成本	6,030,049,230.45	4,695,631,877.62	
赔付支出	4,268,019,528.92	3,297,978,499.97	六、（四十一）
减:摊回赔付支出	607,518,448.87	419,753,165.22	六、（三十七）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88,030,944.69	142,621,351.92	六、（四十二）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98,261,723.69	37,191,756.14	六、（四十三）
提取保费准备金	554,627.76	33,910.45	
分保费用	30,297,392.08	30,595,240.90	
税金及附加	59,174,746.38	59,561,433.88	六、（四十四）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32,818,589.44	873,738,764.12	六、（四十五）
业务及管理费	1,241,532,031.53	1,231,267,387.31	六、（四十六）
减：摊回分保费用	544,737,826.53	561,720,965.30	六、（三十七）
其他业务成本	45,963,563.84	75,346,148.81	六、（四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14,175,804.90	3,155,026.92	六、（四十八）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963,360,082.40	1,657,485,186.26	
加:营业外收入	5,954,005.07	2,021,004.55	
减:营业外支出	3,262,955.93	2,075,717.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966,051,131.54	1,657,430,473.61	
减:所得税费用	264,075,219.52	432,226,573.95	六、（四十九）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01,975,912.02	1,225,203,899.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1,975,912.02	1,225,203,899.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712,256.25	49,119,234.72	六、（五十）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712,256.25	49,119,234.72	六、（五十）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712,256.25	49,119,234.72	六、（五十）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7,688,168.27	1,274,323,134.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253,332,476.52	7,437,367,307.07	
收到再保险业务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660,949.46	308,539,04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8,993,425.98	7,745,906,351.5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201,249,925.58	3,339,823,553.61	
支付再保险业务的现金净额	107,258,993.81	236,368,782.7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68,831,671.80	879,150,805.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8,060,316.22	742,396,07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8,335,320.73	1,018,691,60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762,045.39	555,249,20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0,498,273.53	6,771,680,03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495,152.45	974,226,319.14	六、（五十一）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377,695,365.39	10,701,968,369.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8,628,750.24	554,536,627.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421.00	18,05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6,374,536.63	11,256,523,05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19,070,470.07	11,475,099,418.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409,033.06	73,114,875.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5,952.62	25,157,847.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7,525,455.75	11,573,372,14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50,919.12	-316,849,08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000,000.00	27,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000,000.00	27,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244,192.67	599,106,601.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9,629,185.19	27,227,356,769.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8,873,377.86	27,826,463,37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873,377.86	-626,463,371.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75,758.17	-34,569.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46,613.64	30,879,290.63	六、（五十一）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535,378.99	161,656,088.36	六、（五十一）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181,992.63	192,535,378.99	六、（五十一）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43,076,923.07				4,825,794,304.14	-9,986,679.54	589,779,512.16	600,765,436.44	6,749,842.10	2,765,726,338.88	13,421,905,67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43,076,923.07				4,825,794,304.14	-9,986,679.54	589,779,512.16	600,765,436.44	6,749,842.10	2,765,726,338.88	13,421,905,677.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712,256.25	70,197,591.20	70,197,591.20	867,151.30	71,226,588.33	348,201,178.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712,256.25				701,975,912.02	837,688,168.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或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或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197,591.20	70,197,591.20	867,151.30	-630,749,323.69	-489,486,989.99
1.提取盈余公积							70,197,591.20			-70,197,591.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0,197,591.20		-70,197,591.20	
3.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867,151.30	-867,151.30	
4.对股东的分配										-489,486,989.99	-489,486,989.99
5.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43,076,923.07				4,825,794,304.14	125,725,576.71	659,977,103.36	670,963,027.64	7,616,993.40	2,836,952,927.21	13,770,106,855.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福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43,076,923.07				4,825,794,304.14	-59,105,914.26	467,259,122.20	478,245,046.48	5,560,702.34	2,336,991,810.18	12,697,821,99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43,076,923.07				4,825,794,304.14	-59,105,914.26	467,259,122.20	478,245,046.48	5,560,702.34	2,336,991,810.18	12,697,821,994.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119,234.72	122,520,389.96	122,520,389.96	1,189,139.76	428,734,528.70	724,083,683.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119,234.72				1,225,203,899.66	1,274,323,134.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或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或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2,520,389.96	122,520,389.96	1,189,139.76	-796,469,370.96	-550,239,451.28
1.提取盈余公积							122,520,389.96			-122,520,389.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2,520,389.96		-122,520,389.96	
3.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1,189,139.76	-1,189,139.76	
4.对股东的分配										-550,239,451.28	-550,239,451.28
5.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43,076,923.07				4,825,794,304.14	-9,986,679.54	589,779,512.16	600,765,436.44	6,749,842.10	2,765,726,338.88	13,421,905,677.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成立，取得《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000129，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4848032G。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 100 号鼎和大厦 36-40 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现已下设广东分公司、广西分公司、云南分公司、贵州分公司、海南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四川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湖北分公司、河南分公司、江西分公司、陕西分公司、山东分公司、河北分公司和安徽分公司十五家分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在中国广东省注册成立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已颁布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等，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

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七）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八）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

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不终止确认。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
4 至 5 年（含 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土地使用权	50	0	2.00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运输工具	6	5	15.83
机器设备	5	5	19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保险合同

1.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2.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以保险险种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即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3.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的确认

（1）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2）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和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保险合同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计量单元：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车体损失保险、机动车辆其他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和其他类保险。

2.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保险事故的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

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不超过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3.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确认的保费收入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风险分布法或监管认可的其他方法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4.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赋值法等合理的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赔付率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包括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及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采取已付赔款比率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5.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保费准备金

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本公司根据《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7〕38号），在经营住宅地震保险过程中，按照住宅地震保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住宅地震保险保费收入为原保费收入。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计提比例每年由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上一年度住宅地震保险开展情况、准备金积累余额等调整提取比例；未调整的，按上年度提取比例执行。本公司本年度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为15%。

（二十）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按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1.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与再保险手续费，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约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约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

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将相关的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22）》（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 号）的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缴纳的基金金额等于业务收入和基金费率的乘积，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本公司的基准费率按照以下比例确定：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缴纳；

本公司的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本公司第一季度的风险差别费率为 0%，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风险差别费率为-0.02%。

当财产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6%时，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的通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二十三）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二十四）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1.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三、（十七）3.（1）。

2.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租赁

1.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十八）重大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基于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重大判断和会计估计进行持续评估，实际结果可能会因采取的重大判断和会计估计的变化而有重大差异。

1.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时，管理层做出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计算如下：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3）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判断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期末公允价值低于账面金额，本公司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对权益类投资，判断其公允价值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由管理层作出判断，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对债权类投资，判断公允价值下跌是否由于市场利率变动，或金融工具发行人的特定利率变动所致，或是否存在其他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重大会计估计

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赔付率及费用假设等。

a.赔付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b.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公司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维持费用和理赔费用。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实际经验和行业指导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3%确定风险边际。

2）未决赔款准备金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实际经验和行业指导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2.5%确定风险边际。

（2）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时，通常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市场报价。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本公司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如本公司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流动性调整等方面所做的估计。

使用输入值或不同的估值技术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当出现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时，本公司分析其风险程度及可收回性。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需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本公司主要考虑了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以及抵押担保等情况。完成上述单项评估后，本公司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组合测试是基于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一组应收款进行的。

在确定减值准备时，管理层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回收期间和金额，上述估计以若干因素的假设为基础，与实际结果可能有所不同。

（4）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1.00、5.00、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2.00
印花税	合同所载金额	0.03-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注：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根据《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规定，本公司海南分公司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公司开办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免征增值税。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期本公司无重大的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本公司无重大的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本公司无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3年度，本期指2024年度。

（一）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92,884,392.81	169,310,846.77
其他货币资金	8,297,599.82	23,224,532.22
合计	201,181,992.63	192,535,378.99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存放第三方支付平台资金。

2.期末无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3.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	2,388,071,814.96	2,506,547,173.75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3,563,867,444.40	2,502,228,338.75
股权投资基金	331,453,925.02	378,094,125.26
小计	6,283,393,184.38	5,386,869,637.76
混合工具投资		
可转债	132,571,798.82	98,613,657.45
小计	132,571,798.82	98,613,657.45
合计	6,415,964,983.20	5,485,483,295.21

（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30,000,165.00	25,000,157.50
合计	30,000,165.00	25,000,157.50

2.按交易场所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间市场质押式逆回购	30,000,165.00	25,000,157.50
合计	30,000,165.00	25,000,157.50

3. 按剩余期限列示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个月内	30,000,165.00	25,000,157.50
合计	30,000,165.00	25,000,157.50

（四）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64,925,827.79	71,999,507.82
应收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40,603,706.48	70,364,538.6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6,550,448.02	6,550,448.02
应收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	889,113.27	2,223,597.52
应收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	339,959.77	169,285.59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4,721,189.80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383.26	5,635.29
合计	113,311,438.59	166,034,202.69
减：坏账准备		
净值	113,311,438.59	166,034,202.69

（五）应收保费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险	134,092,275.56	133,753,133.59
意外险	38,580,835.31	57,462,303.75
责任险	33,745,280.03	47,855,389.86
财产险	41,289,064.38	41,807,400.37
健康险	20,559,002.02	19,157,395.61
其他险	9,163,122.51	7,706,971.81
合计	277,429,579.81	307,742,594.99
减：坏账准备	3,730,507.21	5,967,338.10
净值	273,699,072.60	301,775,256.89

2.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4,302,551.25	286,320,211.72
1年以上	13,127,028.56	21,422,383.27
合计	277,429,579.81	307,742,594.99
减：坏账准备	3,730,507.21	5,967,338.10
净值	273,699,072.60	301,775,256.89

（六）应收分保账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07,013,824.40	409,837,164.18
3个月至1年（含1年以内）	102,101,711.38	3,689,366.52
1年以上	5,014,260.50	3,184,392.52
合计	414,129,796.28	416,710,923.22
减：坏账准备	6,437,718.92	6,573,448.09
净值	407,692,077.36	410,137,475.13

2.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分保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84,584,470.54	173,858,905.8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50,303,606.07	44,805,117.10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4,810,755.35	29,395,225.74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509,973.47	26,123,650.50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16,169,006.61	24,726,009.92
合计	292,377,812.04	298,908,909.09

（七）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年至3年（含3年）	225,015,384.61	
3年至4年（含4年）		225,015,384.61
合计	225,015,384.61	225,015,384.61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国债	158,456,250.00	
地方政府债	344,461,710.00	40,616,640.00
同业存单	1,088,689,600.00	988,484,500.00
中期票据	789,181,950.00	263,067,280.00
短期融资券	10,000,880.00	
企业债	190,987,030.00	516,669,845.00
公司债	276,368,180.00	300,739,910.00
资本补充债	1,402,859,830.00	1,570,195,540.00
次级债	799,196,160.00	768,508,260.00
债权计划	540,000,000.00	540,000,000.00
小计	5,600,201,590.00	4,988,281,975.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理财产品	1,543,817,234.77	1,191,156,668.61
基金	631,628,626.75	548,215,113.32
小计	2,175,445,861.52	1,739,371,781.93
以成本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	506,300,000.00	506,300,000.00
合计	8,281,947,451.52	7,233,953,756.93

2.按明细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成本/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5,490,834,307.55	109,367,282.45		5,600,201,59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28,415,475.72	58,266,819.83	11,236,434.03	2,175,445,861.52
按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	506,300,000.00			506,300,000.00
合计	8,125,549,783.27	167,634,102.28	11,236,434.03	8,281,947,451.52

续上表：

项目	期初金额			
	成本/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4,956,593,330.89	31,688,644.11		4,988,281,975.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84,375,998.75	-45,004,216.82		1,739,371,781.93
按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	506,300,000.00			506,300,000.00
合计	7,247,269,329.64	-13,315,572.71		7,233,953,756.93

（九）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权投资计划	400,000,000.00	1,070,000,000.00
信托计划	200,000,000.00	399,689,655.16
合计	600,000,000.00	1,469,689,655.16
减：坏账准备		
净值	600,000,000.00	1,469,689,655.16

（十）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三年	225,015,384.61	225,015,384.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五年	303,600,000.00	303,6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三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五年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五年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五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五年		200,000,000.00
合计			928,615,384.61	928,615,384.61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9,154,455.43	303,680,478.09	882,834,933.5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08,516,786.18		108,516,786.18
（1）转出至固定资产	108,516,786.18		108,516,786.18
4.期末余额	470,637,669.25	303,680,478.09	774,318,147.3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1,397,386.58	94,647,082.31	216,044,468.89
2.本期增加金额	15,189,889.78	6,073,609.56	21,263,499.34
（1）计提或摊销	15,189,889.78	6,073,609.56	21,263,499.34
3.本期减少金额	33,504,555.15		33,504,555.15
（1）转出至固定资产	33,504,555.15		33,504,555.15
4.期末余额	103,082,721.21	100,720,691.87	203,803,413.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7,554,948.04	202,959,786.22	570,514,734.26
2.期初账面价值	457,757,068.85	209,033,395.78	666,790,464.63

（十二）固定资产

1.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20,005,763.64	785,578,661.67
固定资产清理	200,296.93	380,276.63
合计	820,206,060.57	785,958,938.30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03,221,133.58	77,242,237.00	43,416,895.20	40,473,384.92	6,334,695.92	1,070,688,346.62
2.本期增加金额	108,516,786.18	3,778,542.05	1,300,537.91	3,413,394.59	174,061.67	117,183,322.40
（1）购置		3,778,542.05	1,300,537.91	3,413,394.59	174,061.67	8,666,536.22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08,516,786.18					108,516,786.18
3.本期减少金额	1,320.75	2,436,444.00	803,616.62	4,415,405.57	322,631.67	7,979,418.61
（1）处置或报废	1,320.75	2,436,444.00	803,616.62	4,415,405.57	322,631.67	7,979,418.61
4.期末余额	1,011,736,599.01	78,584,335.05	43,913,816.49	39,471,373.94	6,186,125.92	1,179,892,250.4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6,361,628.08	49,153,177.38	33,257,696.84	31,738,959.98	4,598,222.67	285,109,684.95
2.本期增加金额	65,623,408.67	8,513,148.18	2,638,654.73	4,600,051.57	773,375.51	82,148,638.66
（1）计提	32,118,853.52	8,513,148.18	2,638,654.73	4,600,051.57	773,375.51	48,644,083.51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3,504,555.15					33,504,555.15
3.本期减少金额		2,108,779.41	537,887.41	4,403,793.70	321,376.32	7,371,836.84
（1）处置或报废		2,108,779.41	537,887.41	4,403,793.70	321,376.32	7,371,836.84
4.期末余额	231,985,036.75	55,557,546.15	35,358,464.16	31,935,217.85	5,050,221.86	359,886,486.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79,751,562.26	23,026,788.90	8,555,352.33	7,536,156.09	1,135,904.06	820,005,763.64
2.期初账面价值	736,859,505.50	28,089,059.62	10,159,198.36	8,734,424.94	1,736,473.25	785,578,661.67

（十三）在建工程

1.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372,587.84	2,744,973.03
工程物资		
合计	18,372,587.84	2,744,973.03

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鼎和大厦建设工程款	15,838,839.12		15,838,839.12			
深圳鼎和大厦建设工程款	1,993,431.00		1,993,431.00	1,993,431.00		1,993,431.00
待安装设备	521,946.91		521,946.91			
装修工程	18,370.81		18,370.81	751,542.03		751,542.03
合计	18,372,587.84		18,372,587.84	2,744,973.03		2,744,973.03

（十四）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6,653,511.96	136,653,511.96
2.本期增加金额	29,929,839.78	29,929,839.78
（1）新增租赁	29,929,839.78	29,929,839.78
3.本期减少金额	37,642,201.75	37,642,201.75
（1）租赁到期	37,642,201.75	37,642,201.75
4.期末余额	128,941,149.99	128,941,149.9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3,507,464.55	73,507,464.55
2.本期增加金额	33,794,393.68	33,794,393.68
（1）计提	33,794,393.68	33,794,393.68
3.本期减少金额	37,556,624.04	37,556,624.04
（1）租赁到期	37,556,624.04	37,556,624.04
4.期末余额	69,745,234.19	69,745,234.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9,195,915.80	59,195,915.80
2.期初账面价值	63,146,047.41	63,146,047.41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8,959,686.42	468,819,521.91	687,779,208.33
2.本期增加金额	51,887,227.11		51,887,227.11
（1）购置	51,887,227.11		51,887,227.11
3.本期减少金额	2,533,622.75		2,533,622.75
（1）处置	2,533,622.75		2,533,622.75
4.期末余额	268,313,290.78	468,819,521.91	737,132,812.6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1,074,537.39	146,115,417.63	217,189,955.02
2.本期增加金额	22,975,777.15	9,376,390.43	32,352,167.58
（1）计提	22,975,777.15	9,376,390.43	32,352,167.58
3.本期减少金额	471,293.90		471,293.90
（1）处置	471,293.90		471,293.90
4.期末余额	93,579,020.64	155,491,808.06	249,070,828.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657,371.21		2,657,371.21
（1）计提	2,657,371.21		2,657,371.2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657,371.21		2,657,371.2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2,076,898.93	313,327,713.85	485,404,612.78
2.期初账面价值	147,885,149.03	322,704,104.28	470,589,253.31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保险准备金	1,912,550,588.76	478,137,647.19	1,437,690,315.58	359,422,578.90
资产减值准备	30,883,451.56	7,720,862.89	16,707,646.66	4,176,911.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315,572.71	3,328,893.18
租赁负债	58,487,950.64	14,621,987.66	3,314,097.12	828,524.28
合计	2,001,921,990.96	500,480,497.74	1,471,027,632.07	367,756,908.0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1,127,680.54	87,781,920.14	205,841,581.27	51,460,395.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7,634,102.28	41,908,525.57		
使用权资产	59,195,915.80	14,798,978.95		
租金收入暂时性差异			213,351.16	53,337.80
合计	577,957,698.62	144,489,424.66	206,054,932.43	51,513,733.1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489,424.66	355,991,073.08	51,513,733.12	316,243,17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489,424.66		51,513,733.12	

（十七）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30,890,969.88	193,854,381.17
预付赔款	177,560,876.22	217,802,894.06
其他应收款	141,953,165.22	145,914,238.99
存出保证金	10,964,625.69	13,267,481.62
长期待摊费用	7,406,949.02	10,187,728.91
应收股利	768,409.63	
其他	12,643,741.63	6,939,582.99
合计	582,188,737.29	587,966,307.74

1. 预付赔款

本公司预付赔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1,836,853.01	68.62	181,013,650.00	83.11
1 年以上	55,724,023.21	31.38	36,789,244.06	16.89
合计	177,560,876.22	100.00	217,802,894.06	100.00

2.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共保款项	116,109,344.62	115,157,551.54
应收租金	14,648,916.80	18,509,373.63
押金	9,257,683.81	7,386,091.71
预付款项	4,281,621.19	3,473,824.67
其他	4,477,018.99	5,554,257.91
合计	148,774,585.41	150,081,099.46
减：坏账准备	6,821,420.19	4,166,860.47
合计	141,953,165.22	145,914,238.99

（十八）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或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236,434.03				11,236,434.03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5,967,338.10	-2,236,830.89				3,730,507.21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	6,573,448.09	-135,729.17				6,437,718.9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66,860.47	2,654,559.72				6,821,420.19
无形资产资产减值准备		2,657,371.21				2,657,371.21
合计	16,707,646.66	14,175,804.90				30,883,451.56

（十九）预收保费

险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车商业险	45,983,989.70	49,244,483.92
交强险	16,427,449.52	16,539,758.73
保证险	13,129,981.02	8,093,744.75
责任险	8,639,341.66	7,454,893.79
企财险	7,582,398.77	23,394,144.83
意外险	6,069,708.90	3,724,410.73
工程险	2,602,555.57	553,773.42
健康险	1,157,641.97	1,192,758.49
飞机险	1,127,770.41	1,358,040.16
其他险	36,792.47	10,064,936.14
船舶险	20,830.19	53,490.57
货运险	20,716.92	43,773.54
家财险	3,595.11	5,210.52
信用险		42,452.84
合计	102,802,772.21	121,765,872.43

（二十）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0,272,908.76	71,876,171.72
1年以上	20,681,031.33	19,001,918.64
合计	90,953,940.09	90,878,090.36

（二十一）应付分保账款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11,656,880.97	359,015,160.79
6个月至1年（含1年）	230,875,207.36	1,208,884.21
1年以上	7,520,904.64	3,259,460.35
合计	450,052,992.97	363,483,505.35

2.本公司应付分保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分保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79,694,012.66	120,865,000.93
Hannover Reinsurance Company Shanghai Branch	58,176,684.03	5,073,030.51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47,212,667.40	45,599,444.48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3,023,804.76	20,690,069.82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19,711,789.31	23,415,793.84
合计	327,818,958.16	215,643,339.58

（二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229,304.90	722,266,848.38	720,078,682.24	43,417,471.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83,206,059.27	83,206,059.27	
三、辞退福利		1,116,387.48	1,116,387.48	
合计	41,229,304.90	806,589,295.13	804,401,128.99	43,417,471.04

2.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6,471,172.14	586,471,172.14	
二、职工福利费		45,294,733.85	45,294,733.85	
三、社会保险费		25,831,439.87	25,831,439.8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4,240,903.50	24,240,903.50	
2.工伤保险费		754,108.98	754,108.98	
3.生育保险费		836,427.39	836,427.39	
四、住房公积金		44,443,802.01	44,443,802.0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229,304.90	20,225,700.51	18,037,534.37	43,417,471.04
合计	41,229,304.90	722,266,848.38	720,078,682.24	43,417,471.0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55,015,169.36	55,015,169.36	
二、失业保险费		2,315,690.10	2,315,690.10	
三、企业年金缴费		25,875,199.81	25,875,199.81	
合计		83,206,059.27	83,206,059.27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辞退福利	1,116,387.48	
合计	1,116,387.48	

（二十三）应交税费

1. 按类别列示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20,995,657.41	26,804,733.70
代扣代缴车船使用税	23,025,838.01	26,674,695.3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357,242.07	12,601,354.55
增值税	37,400,411.47	27,477,029.67
其他	3,970,980.35	5,285,286.16
合计	195,750,129.31	98,843,099.47

（二十四）应付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直接赔款	21,153,816.36	9,030,161.68
直接理赔费用	3,862,316.65	5,608,545.17
合计	25,016,133.01	14,638,706.85

（二十五）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02,083,455.91	1,904,694,286.72
未决赔款准备金	4,919,453,038.08	3,731,422,093.39
合计	6,921,536,493.99	5,636,116,380.11

2. 本公司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080,767,677.49	1,617,765,589.50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653,967,313.35	1,974,487,525.40
理赔费用准备金	184,718,047.24	139,168,978.49
合计	4,919,453,038.08	3,731,422,093.39

（二十六）保费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住宅地震准备金	809,138.62	254,510.86
合计	809,138.62	254,510.86

（二十七）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1,408,250.71	65,973,260.9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920,300.07	3,807,900.25
租赁负债净额	58,487,950.64	62,165,360.65

（二十八）其他负债

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71,458,797.36	225,084,368.94
应退多交保费	66,617,012.31	55,828,039.96
押金及保证金	45,967,630.62	54,533,308.07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8,033,538.64	9,202,526.91
代理业务负债	6,805,387.40	8,690,353.31
预收租金	4,899,277.61	2,493,384.75
存入保证金	3,846,000.00	2,630,000.00
递延收益	36,969.36	150,441.60
其他	5,720,296.74	3,945,421.41
合计	313,384,910.04	362,557,844.95

2.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外部供应商往来款	100,171,277.66	100,182,793.07
应付共保保费	46,450,583.91	106,191,328.98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13,669,441.00	8,180,342.69
其他	11,167,494.79	10,529,904.20
合计	171,458,797.36	225,084,368.94

（二十九）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03,600,000.00	13.00			603,600,000.00	13.0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96,461,538.46	15.00			696,461,538.46	15.00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6,461,538.46	15.00			696,461,538.46	15.00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22,520,000.00	9.10			422,520,000.00	9.10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22,520,000.00	9.10			422,520,000.00	9.10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22,520,000.00	9.10			422,520,000.00	9.10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22,520,000.00	9.10			422,520,000.00	9.1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22,520,000.00	9.10			422,520,000.00	9.10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301,800,000.00	6.50			301,800,000.00	6.50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232,153,846.15	5.00			232,153,846.15	5.00
合计	4,643,076,923.07	100.00			4,643,076,923.07	100.00

（三十）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25,794,304.14			4,825,794,304.14
合计	4,825,794,304.14			4,825,794,304.14

（三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86,679.54	180,949,675.00	45,237,418.75	135,712,256.25	125,725,576.71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986,679.54	180,949,675.00	45,237,418.75	135,712,256.25	125,725,576.71
合计	-9,986,679.54	180,949,675.00	45,237,418.75	135,712,256.25	125,725,576.71

（三十二）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9,779,512.16	70,197,591.20		659,977,103.36
合计	589,779,512.16	70,197,591.20		659,977,103.36

（三十三）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600,765,436.44	70,197,591.20		670,963,027.64
合计	600,765,436.44	70,197,591.20		670,963,027.64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应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三十四）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核巨灾准备金	6,749,842.10	867,151.30		7,616,993.40
合计	6,749,842.10	867,151.30		7,616,993.40

注：根据原银保监会、财政部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7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按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提取核巨灾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三十五）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765,726,338.88	2,336,991,810.18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65,726,338.88	2,336,991,810.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975,912.02	1,225,203,899.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197,591.20	122,520,389.9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0,197,591.20	122,520,389.96
提取大灾利润风险准备	867,151.30	1,189,139.76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9,486,989.99	550,239,451.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36,952,927.21	2,765,726,338.88

注：于2024年12月26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50%共计人民币48,948.70万元对公司2023年度归属所有股东的利润实施利润分配。于2024年12月27日，上述利润分配已支付完毕。

（三十六）保险业务收入

1.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明细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7,424,529,644.78	6,780,716,685.07
再保险合同	110,042,633.96	102,130,463.98
合计	7,534,572,278.74	6,882,847,149.05

2.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明细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财险	2,015,794,017.78	1,827,011,976.70
机车商业险	1,815,180,307.30	1,835,542,639.29
交强险	918,209,838.93	893,786,159.31
工程险	831,973,913.94	805,080,376.20
责任险	807,379,386.31	495,982,228.74
意外险	570,805,423.65	493,872,805.93
健康险	319,199,387.20	312,469,001.40
保证险	98,862,778.46	80,297,933.00
飞机险	94,834,714.36	75,853,455.03
船舶险	10,139,654.85	6,913,545.63
信用险	6,056,603.79	6,014,150.95
家财险	4,572,025.00	1,466,494.62
货运险	3,114,539.50	2,277,520.96
其他险	38,449,687.67	46,278,861.29
合计	7,534,572,278.74	6,882,847,149.05

（三十七）分出业务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企财险	558,660,219.75	186,131,148.85	249,387,649.15	458,079,892.27	89,670,639.49	237,054,755.53
机车商业险	374,431,397.30	251,454,724.25	121,187,856.75	318,753,517.02	181,258,991.94	151,189,577.42
工程险	280,288,458.49	79,517,684.81	143,254,319.02	276,050,113.48	64,797,244.79	136,207,094.09
责任险	34,669,717.65	69,391,016.55	16,435,700.30	35,090,943.95	58,001,175.51	19,539,754.21
飞机险	18,317,432.65	9,163,051.16	7,169,099.96	14,719,688.17	6,775,623.92	6,428,545.71
健康险	12,556,467.43	5,204,549.26	4,707,921.23	13,271,303.30	4,836,529.97	5,226,315.00
船舶险	4,897,504.14	994,950.90	1,866,467.09	3,320,723.96	133,827.00	1,330,233.60
意外险	2,358,884.26	5,276,343.07	-5,830.17	2,102,014.71	14,082,030.50	4,124,759.12
货运险	1,261,558.95	242,347.55	495,939.89	727,443.41	91,607.46	446,280.17
保证险	671,297.37		174,071.50	238,203.65		72,481.46
家财险	165,730.57	142,632.47	64,631.81	242,359.85	105,494.64	101,168.99
合计	1,288,278,668.56	607,518,448.87	544,737,826.53	1,122,596,203.77	419,753,165.22	561,720,965.30

（三十八）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433,023,171.77	449,950,392.41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423,169,866.55	393,035,040.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882,053.41	112,325,117.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392,808.75	205,579,759.13
归入贷款和应收款的投资	56,826,891.87	74,179,857.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68,112.52	950,306.58
处置金融工具的收益	9,853,305.22	56,915,351.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55,644.94	52,993,841.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02,339.72	3,921,510.55
2.定期存款类利息	41,264,793.47	40,451,426.68
3.其他		8,333.33
合计	474,287,965.24	490,410,152.42

（三十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5,286,099.27	108,080,062.04
合计	145,286,099.27	108,080,062.04

（四十）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收入	168,526,990.86	191,484,779.67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8,009,601.75	63,292,554.06
代缴车船使用税手续费收入	2,261,604.67	1,720,788.70
其他	823,240.48	1,217,154.09
合计	199,621,437.76	257,715,276.52

（四十一）赔付支出

1.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明细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4,214,227,273.56	3,279,357,612.26
再保险合同	53,792,255.36	18,620,887.71
合计	4,268,019,528.92	3,297,978,499.97

2.赔付支出按险种明细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机车商业险	1,193,959,951.58	1,020,930,915.63
交强险	742,549,320.88	660,711,199.77
企财险	735,056,315.09	373,412,472.52
责任险	554,189,411.60	455,258,235.37
意外险	354,326,093.42	285,671,212.03
健康险	317,481,809.09	252,000,304.87
工程险	277,659,632.53	244,982,424.53
特殊风险保险	47,808,627.62	35,543,056.08
信用险	38,915,854.68	-33,351,703.87
其他保险	6,072,512.43	2,820,383.04
合计	4,268,019,528.92	3,297,978,499.97

（四十二）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188,030,944.69	142,621,351.92
合计	1,188,030,944.69	142,621,351.92

2.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463,002,087.99	304,367,059.54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679,479,787.95	-134,946,646.70
理赔费用准备金	45,549,068.75	-26,799,060.92
合计	1,188,030,944.69	142,621,351.92

（四十三）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告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500,401,313.83	45,133,126.88
已发生未报告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97,860,409.86	-7,941,370.74
合计	698,261,723.69	37,191,756.14

（四十四）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8,947,945.28	18,844,055.89
城市建设维护税	18,836,655.88	19,465,750.23
教育费及附加	8,196,600.46	8,506,973.19
印花税	7,018,750.80	6,258,420.29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5,466,692.02	5,688,957.62
车船使用税	139,715.01	134,752.20
水利基金	52,616.24	63,612.86
土地使用税	12,075.16	148,934.38
其他	503,695.53	449,977.22
合计	59,174,746.38	59,561,433.88

（四十五）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财险	393,333,902.70	296,345,761.55
责任险	195,951,986.31	105,470,315.41
机车商业险	180,646,057.15	215,570,963.39
工程险	97,606,308.68	92,480,403.76
意外险	76,788,220.17	78,902,315.66
交强险	29,525,327.09	30,950,379.08
保证险	16,695,658.65	13,423,363.84
健康险	7,059,079.38	5,103,891.91
船舶险	2,185,541.25	1,144,154.19
飞机险	875,877.16	375,673.26
家财险	442,810.89	493,942.86
货运险	669,273.31	354,311.51
其他险	31,038,546.70	33,123,287.70
合计	1,032,818,589.44	873,738,764.12

（四十六）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04,305,740.22	668,707,058.62
折旧及摊销	109,228,098.01	112,712,545.33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费	46,001,418.62	43,859,262.07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5,959,168.26	27,506,266.19
无形资产摊销	32,352,167.58	28,031,266.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15,343.55	13,315,750.72
业务宣传费	98,118,113.51	105,100,477.44
服务费	74,219,063.58	54,071,520.12
信息平台费	62,183,642.54	105,974,868.41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56,170,312.71	50,843,943.40
公杂费	48,540,667.17	52,521,360.51
租赁费	18,296,199.11	18,311,258.37
差旅费	13,671,518.45	9,836,492.69
银行结算费	11,097,765.71	8,900,342.47
交强险救助基金	7,740,076.66	6,457,007.47
中介机构服务费	7,296,433.18	6,678,314.22
防预费	7,118,540.59	6,059,218.07
会费	4,930,772.48	4,618,750.93
保险业务监管费	4,861,672.87	6,501,736.72
业务招待费	3,349,062.62	5,011,440.05
税金	1,474,746.00	1,197,476.66
劳动保护费	1,499,502.50	1,350,251.81
其他	7,430,103.62	6,413,324.02
合计	1,241,532,031.53	1,231,267,387.31

（四十七）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21,263,499.34	24,413,500.49
利息支出	22,323,096.10	51,683,001.77
其他	2,376,968.40	-750,353.45
合计	45,963,563.84	75,346,148.81

（四十八）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1,236,434.03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2,236,830.89	1,674,607.65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失	-135,729.17	21,249.85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54,559.72	1,459,169.42
无形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2,657,371.21	
合计	14,175,804.90	3,155,026.92

（四十九）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9,060,536.44	365,525,561.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985,316.92	66,701,012.40
合计	264,075,219.52	432,226,573.9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66,051,131.54	1,657,430,473.6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1,512,782.90	414,357,618.40
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2,059.88	-2,219,953.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498,365.40	16,473,611.1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318,251.40	-2,984,340.8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24,382.50	6,599,638.68
所得税费用合计	264,075,219.52	432,226,573.95

（五十）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详见“六、（三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1,975,912.02	1,225,203,899.66
加：资产减值损失	14,175,804.90	3,155,026.92
固定资产折旧	48,644,083.51	46,599,138.2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1,263,499.34	24,413,500.4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32,352,167.58	28,121,991.3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794,393.68	36,833,229.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10,183.93	14,357,537.0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4,793,023.30	272,937,734.4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90,323,848.76	105,463,506.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64.89	-565,385.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286,099.27	-108,080,062.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4,287,965.24	-490,410,152.42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8,796.14	55,206.42
利息支出	22,323,096.10	51,683,00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985,316.92	66,701,01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50,252.44	-512,327,096.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090,934.23	210,084,231.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495,152.45	974,226,319.14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1,181,992.63	192,535,378.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2,535,378.99	161,656,088.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46,613.64	30,879,290.6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1,181,992.63	192,535,378.99
其中：1.库存现金		
2.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2,884,392.81	169,310,846.77
3.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297,599.82	23,224,532.22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181,992.63	192,535,378.99

（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336,985.87	7.1884	31,175,989.23
应收分保账款			
其中：美元	2,400,601.97	7.1884	17,256,487.20

七、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风险管理包括识别、评估、控制、报告、预警和监督不同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等措施防范风险并制定解决方案。承受风险是本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本公司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保险风险

1.保险风险类型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此风险可能源于下列因素：

发生性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本公司为了减少经营利润的波动性，设定了控制和最小化保险风险的目的。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公司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合同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就短期人身保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2.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原保险业务和再保险业务（包括分入业务和分出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

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的中国境内。

本公司保险风险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于“六、（三十六）”中分析。

3.敏感性分析

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于资产负债日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非寿险保险合同不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非寿险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计
当年/年末	3,147,988,099	3,357,044,162	3,747,207,325	3,913,459,696	5,408,138,874	
1 年后	2,728,222,217	3,013,323,379	3,476,760,475	3,963,917,553		
2 年后	2,723,747,237	3,013,530,120	3,552,831,667			
3 年后	2,660,791,618	3,008,101,455				
4 年后	2,564,681,335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2,564,681,335	3,008,101,455	3,552,831,667	3,963,917,553	5,408,138,874	18,497,670,884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389,635,991	2,750,217,611	3,169,337,172	3,181,778,557	2,628,532,350	14,119,501,681
以前年度调整额、 间接理赔费用、 贴现及风险边际						541,283,835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4,919,453,038

本公司非寿险保险合同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非寿险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计
当年/年末	2,727,787,279	2,922,145,240	3,267,951,410	3,348,885,569	4,094,765,578	
1 年后	2,382,645,121	2,666,820,166	3,049,396,052	3,390,658,857		
2 年后	2,386,714,120	2,660,008,709	3,113,677,372			
3 年后	2,344,082,384	2,655,553,603				
4 年后	2,265,738,295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2,265,738,295	2,655,553,603	3,113,677,372	3,390,658,857	4,094,765,578	15,520,393,705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131,114,086	2,468,427,358	2,820,902,457	2,777,211,815	2,222,341,461	12,419,997,177
以前年度调整额、 间接理赔费用、 贴现及风险边际						440,274,172

项目	非寿险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计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540,670,700

4.再保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分出保险业务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数或溢额再保险分出的，其自留比例限额随产品不同而不一样。同时，本公司进行了巨灾超赔再保安排以减少本公司面对的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或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面临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二）金融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的金融风险是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侧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其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确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本公司书面规定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原则并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定一个假设变量发生变化，而其他假设变量保持不变。这种情况在实际中不太可能发生，因为这些假设变量的变化可能是相互关联的（如利率变动和市场价格变动）。

1.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公司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于2024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

降低50个基点，由于浮动利率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债权型投资及贷款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或收益，本公司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21,000,755.96 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或增加人民币497,144.25元。

（2）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与本公司持有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等权益工具有关。本公司通过持有不同风险的投资组合来管理风险。

于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如果相应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上涨/下跌10%，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权益类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本公司税后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471,254,488.83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会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化而增加/减少人民币163,158,439.61元。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1）信用质量

本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权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及应收款项等有关。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本公司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信用风险。

（2）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本公司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反映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反映其当前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其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变化。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本公司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公司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公司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本公司主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即期/已逾期	1 年内	1-5 年	5 年以上	未标明到期日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01,181,993					201,181,9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4,308,823	228,777,523	980,000	5,842,238,598	6,416,304,944
应收保费		102,995,832	171,913,987	2,519,761		277,429,580
应收分保账款		414,129,796				414,129,796
定期存款			231,565,833			231,565,8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5,208,740	2,214,971,070	2,903,632,912	1,584,296,991	8,358,109,713
贷款及应收款		400,578,264	200,310,849			600,889,1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8,832,876	860,386,215			969,219,091
资产合计	201,181,993	3,026,054,331	3,907,925,477	2,907,132,673	7,426,535,589	17,468,830,063
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0,953,940				90,953,940
应付分保账款		450,052,993				450,052,993
租赁负债		29,789,058	27,953,644	3,665,549		61,408,251
其他应付款		860,656,090	67,007,182	2,464,599		930,127,871
负债合计		1,431,452,081	94,960,826	6,130,148		1,532,543,055

接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即期/已逾期	1 年内	1-5 年	5 年以上	未标明到期日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92,535,379					192,535,3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4,519,578	202,188,205		5,008,775,513	5,485,483,296
应收保费	168,895,254	131,126,672	1,753,330			301,775,256
应收分保账款		410,137,475				410,137,475
定期存款			225,015,385			225,015,3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8,484,500	2,531,633,933	2,539,874,590	1,173,960,734	7,233,953,75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869,689,655	600,000,000			1,469,689,655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00	628,615,385			928,615,385
资产合计	361,430,633	2,973,957,880	4,189,206,238	2,539,874,590	6,182,736,247	16,247,205,58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即期/已逾期	1 年内	1-5 年	5 年以上	未标明到期日	合计
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0,878,090				90,878,090
应付分保账款		363,483,505				363,483,505
租赁负债		28,814,937	37,002,991	155,333		65,973,261
其他应付款		240,560,676	50,694,151	1,474,871	35,927	292,765,625
负债合计		723,737,208	87,697,142	1,630,204	35,927	813,100,481

（三）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者利益，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

本公司同时受限于其他国内有关资本的规定，例如存出资本保证金、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等，请分别参见六、（十）、（三十二）和（三十三）。

本公司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压力测试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本公司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银保监发〔2021〕51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 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金规〔2023〕5 号）等规定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相关风险。

八、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571,798.82	5,951,939,259.36	331,453,925.02	6,415,964,983.20
1.权益工具投资		5,951,939,259.36	331,453,925.02	6,283,393,184.38
2.混合工具投资	132,571,798.82			132,571,798.82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730,000.00	7,046,515,158.34	694,402,293.18	7,775,647,451.52
1.债务工具投资		5,060,201,590.00	540,000,000.00	5,600,201,590.00
2.权益工具投资	34,730,000.00	1,986,313,568.34	154,402,293.18	2,175,445,861.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167,301,798.82	12,998,454,417.70	1,025,856,218.20	14,191,612,434.72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总额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将集中交易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作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其公允价值根据交易场所公布的收盘价确定。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三方报价	估值日第三方机构/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第三方报价	估值日第三方机构/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

项目	估值技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基础法、资产净值法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流折现法、资产净值法等

九、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本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本公司的母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本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5）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6）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二）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	电力供应	902 亿元人民币	直接持股比例 13%，通过子公司间接持股 52%	65.00%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最终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	股东，同一母公司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	股东，同一母公司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	股东，同一母公司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	股东，同一母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	股东，同一母公司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南网财务”）	股东，同一母公司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南网国际”）	同一母公司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局”）	同一母公司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网综合能源”）	同一母公司
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南网传媒”）	同一母公司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南网科研院”）	同一母公司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南网资本控股”）	同一母公司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网产业投资集团”）	同一母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人才发展中心（“南网人才发展中心”）	同一母公司
南方电网能源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南网能源院”）	同一母公司
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南网供应链集团”）	同一母公司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南网数字集团”）	同一母公司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南网储能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方鼎元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鼎元资产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方电网澜湄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网澜湄国际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共享运营公司（“南网共享运营公司”）	同一母公司
瑞恒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瑞恒保险经纪”）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电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电网能源投资”）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南网互联网”）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网建鑫基金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南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网私募基金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	同受最终控制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子公司

（四）关联方交易

1. 销售保险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电网	1,174,147,047.40	1,118,992,010.87
贵州电网	519,087,864.39	500,820,881.79
广西电网	447,476,982.95	417,188,305.80
云南电网	370,477,286.03	350,916,892.97
深圳供电局	265,202,833.69	245,424,934.00
南方电网	174,354,332.82	164,280,771.48
海南电网	79,284,285.66	86,875,521.69
南网储能公司	57,752,211.56	66,526,642.97
南网产业投资集团	43,407,608.16	29,439,332.10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25,183,200.65	22,807,084.41
南网数字集团	18,271,259.35	13,205,858.11
南网综合能源	11,060,833.40	8,967,205.74
南网科研院	6,385,886.90	5,416,868.46
南网供应链集团	3,617,343.50	3,603,542.23
南网国际	3,339,487.77	2,770,852.5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9.73	12,634,235.20
南网财务	1,862,346.42	1,909,452.80
鼎元资产公司	1,812,125.67	1,575,376.72
南网能源院	1,797,693.53	1,653,204.33
南网资本控股	1,655,184.71	1,902,447.74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4,988.19	1,058,598.55
南网澜湄国际公司	1,075,224.34	1,006,070.71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581,708.01	537,184.43
南网传媒	138,727.50	142,950.51
南网人才发展中心	90,814.62	93,074.84

2.赔付支出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贵州电网	261,533,025.34	235,952,135.35
广东电网	230,927,443.84	140,782,395.53
云南电网	151,582,740.77	127,074,002.43
广西电网	149,681,919.52	137,708,058.97
海南电网	107,440,974.98	13,620,019.61
深圳供电局	64,997,252.10	48,936,257.24
南方电网	27,211,912.55	17,676,829.63
鼎元资产公司	5,925,837.94	
南网储能公司	4,238,976.66	7,620,495.49
南网综合能源	3,930,606.00	103,315.00
南网澜湄国际公司	610,000.00	
南网产业投资集团	299,110.39	677,588.70
南网数字集团	45,034.53	
南网国际		10,000.00

3.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瑞恒保险经纪	241,645,799.20	223,717,913.25
广东电网能源投资	2,679,040.30	4,341,783.96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8,424,611.18	

4.业务及管理费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网产业投资集团	13,833,277.64	12,553,946.69
南网数字集团	5,162,279.83	3,291,311.42
南网传媒	1,025,721.00	1,615,805.64
南网人才发展中心	942,316.99	596,671.70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网供应链集团	911,779.80	5,477,947.28
深圳供电局	409,207.54	
南网科研院	358,490.57	152,481.13
海南电网	307,487.74	
广东电网	226,415.09	226,415.09
云南电网	179,158.99	
南网储能公司	77,830.19	23,042.45
贵州电网	6,792.45	
鼎元资产公司	498.17	
南网澜湄国际公司		22,765.72

5. 分保费用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瑞恒保险经纪	1,603,021.26	

6.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珠海华润银行	9,150,625.64	9,433,123.55

7. 其他业务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网综合能源	1,318,662.42	
瑞恒保险经纪	678,150.80	697,368.60

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网建鑫基金公司	1,800,542.78	3,589,261.95

9. 投资收益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网建鑫基金公司	-1,083,544.59	583,459.43

10.购买固定资产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网数字集团	2,626,092.00	8,874,401.52
南网产业投资集团	707,354.98	2,589,787.53

11.购买无形资产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网建鑫基金公司	7,603,552.03	1,013,326.55
南网互联网		83,490.57

1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344,140.64	16,391,867.57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保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云南电网	18,502,338.75	317,243.75
南网储能公司	13,942,575.12	15,173,688.21
南网产业投资集团	2,693,736.36	707,565.72
广东电网	1,458,234.36	4,837,459.46
南网能源院	1,390,799.09	
南方电网	1,233,045.24	
广西电网	345,172.45	
南网数字集团	336,461.02	560,824.65
南网资本控股	233,580.10	
南网综合能源	213,209.09	100,562.56
其他关联方	3,582.69	773,197.2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网建鑫基金公司	103,229,289.05	103,574,547.67
南网私募基金公司	980,000.00	

3.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珠海华润银行	6,550,448.02	6,550,448.02

4. 定期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珠海华润银行	225,015,384.61	225,015,384.61

5. 预付赔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海南电网	136,522.32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网综合能源	871,782.36	
南网供应链集团	454,055.74	
南网数字集团	108,973.89	1,198,712.84
南网传媒	114,400.00	
广西电网		2,000.00

7. 预收保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西电网	7,269,424.42	702,857.33
广东电网	3,298,825.77	
南网产业投资集团	2,598,046.65	100,693.75
南方电网	428,900.61	198,450.00
南网储能公司	157,086.55	244,837.84
海南电网	114,358.16	167,529.72
南网数字集团	31,806.91	34,509.08
云南电网		4,918,089.92

8.应付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瑞恒保险经纪	2,325,984.70	1,401,575.86
广东电网能源投资		82,278.21

9.应付分保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瑞恒保险经纪	1,699,202.54	

10.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西电网	11,586,834.27	8,176,362.59
南网产业投资集团	2,314,762.16	424,516.53
云南电网	2,291,985.00	
南网综合能源	901,558.62	
广东电网	499,917.16	
海南电网	23,253.47	201,079.14
南方电网	13,484.77	
南网数字集团		214,394.00
瑞恒保险经纪	161,092.14	204,360.69
南网供应链集团		11,319.73
深圳供电局		267.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诉讼：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表外业务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作披露的表外业务。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分入人	险种类型	保险责任	分出保费（万元）	摊回赔款（万元）	再保险合同类型	合同期间	与分入人的关联方关系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商车、财产、机损、工程、责任、水险等	物质损失及第三者责任	54,815.56	13,506.45	一揽子协议成数分保合同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非关联方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批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5]24352号报告相关资料，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质保用于天职业字[2019]24352号报告相关资料，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李永永

性　　别 Sex：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1987-03-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370784198703182046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110101504775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2014 年 /y 08 月 /m 26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5]24352-3报告相关资料，与原件一致

该资质仅用于《职业学[2025]24352号报告相关资料，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狄健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姓名 Full name 狄健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9-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72219900908059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德勤华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1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天职国际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1 月 3 日

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127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y 06 月 /m 15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狄健健
证书编号：310000121271

年 /y　月 /m　日 /d

5